**工程学院新生晚自习管理规定**

为培养优良学风，维持正常晚自习秩序，使学生能够合理高效地安排学习时间，提高学生专业学习水平，工程学院团委本着公平公正、引导督促的原则，出台以下管理规定，保证晚自习纪律，加强学院管理，望同学们严格遵守。 **1**、晚自习时间为每周周日—周四18:30-20:10，中间休息十分钟。
**2**、工程学院所有在校新生如无特殊原因须在本班自习室进行晚课学习，学生会学习部工作人员进入指定班级负责考勤工作。
**3**、早退以及不在本班指定自习室自习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向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手续，并将有效请假条交由学习部工作人员保存，以便检查，无效假条视为旷课。
**4**、学习部需对各班级晚自习出勤情况进行考勤，并将每日的检查情况在次日公布检查结果，坚决杜绝迟到、旷晚自习、早退现象。
**5**、晚自习上课期间，必须保持走廊及所有教室的安静，坚决杜绝嬉戏、打闹、下棋、打扑克、玩手机、戴上耳机听音乐、睡觉、吃零食等一系列扰乱课堂行为。如有发现，从严处理。
**6**、学习部每周五需对本周晚自习情况进行公布，对状况差的班级以及旷晚自习的同学上报学院给予通报处理。
**7**、晚自习期间各班级、学生组织不得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获新生辅导员老师批准。各班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切实保证晚自习出勤率。

**8**、晚自习期间，学习部工作人员进入各自所分工的班级进行晚自习监督管理工作时，本人也要学习，严禁在班级教室里随意走动。

**9**、班级班长与学习部工作人员共同管理班级晚自习，其中班级学生自习纪律由班长负责管理，学习部负责监督执行，学习不工作人员只负责监督班长执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班级时需注意态度和语气，避免发生冲突。

**10**、在管理晚自习期间若班长与学习部存在意见不同时，可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进行调节，不得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冲突将对争执双方进行处理。

**11**、学习部晚自习管理期间不得随意进出各教室，不允许在走廊闲逛，不得做与看管晚自习纪律无关的工作。

**12**、晚自习期间，学生不得交头接耳，若有特殊情况，需取得班长同意后方可行动。

**13**、在无学院老师允许的情况下，任何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晚自习教室，不得包庇隐瞒。若有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晚自习教室，需立即向学院老师进行报告。

**14、**关于请假制度：晚上有课的同学需向学习部提供相应的课表；晚自习期间需参加各级组织活动的需提供该组织的假条并交由辅导员老师签字并提供给学习部；如有事假、病假需向辅导员老师请假开取假条并提供给学习部；参加校、院各项训练活动的同学需提供相应负责老师的假条、证明，并由辅导员老师签字，上交至学习部。

**15、**晚自习期间，班级所有同学手机务必调制静音状态，倡导班级所有同学统一上交手机至讲台，并由班级负责人进行管理核对。倡导班级在不影响其他班级的前提下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促进班集体整体学习水平提升。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实行。学院将加强常规管理，加大惩罚力度，为同学们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创造安静的学习环境，共创学院优良学风。

 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